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4號

聲 請 人

即債務人 陳祖元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代 理 人 賴怡真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代 理 人 陳正欽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昭銑

01 0000000000000000
02 代 理 人 王靖雯（兼送達代收人）
03 0000000000000000
04 相 對 人
05 即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09 0000000000000000
10 0000000000000000
11 0000000000000000
12 相 對 人
13 即債權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4 0000000000000000
15 0000000000000000
16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17 0000000000000000
18 代 理 人 黃勝豐
19 0000000000000000
20 0000000000000000
21 相 對 人
22 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3 0000000000000000
24 0000000000000000
25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26 0000000000000000
27 0000000000000000
28 0000000000000000
29 0000000000000000
30 0000000000000000
31 相 對 人

01 即債權人 第一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2 0000000000000000
03 法定代理人 王蘭芬
04 代 理 人 林雅婷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代 理 人 周雅綺
08 相 對 人
09 即債權人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10 0000000000000000
11 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
12 0000000000000000
13 0000000000000000
14 相 對 人
15 即債權人 東元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 0000000000000000
17 法定代理人 周如茵
18 0000000000000000
19 0000000000000000
20 相 對 人
21 即債權人 東元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22 0000000000000000
23 法定代理人 周佳琳
24 0000000000000000
25 0000000000000000
26 相 對 人
27 即債權人 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8 0000000000000000
29 法定代理人 吳統雄
30 代 理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1 0000000000000000

代 表 人 林淑真

上列當事人消費者債務清理之職權免責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陳祖元不免責。

理 由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一）於7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責。（二）故意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他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致債權人受有損害。（三）捏造債務或承認不真實之債務。（四）聲請清算前2年內，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五）於清算聲請前1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實，使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六）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非基於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1人或數人為目的，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七）隱匿、毀棄、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八）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其他故意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致債權人受有損害，或重大延滯程序。」債務人有前條各款事由，情節輕微，法院審酌普通債權人全體受償情形及

01 其他一切情狀，認為適當者，得為免責之裁定，消費者債務
02 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32條、第133條、第134條及
03 第135條分別定有明文。又為免債務人濫用清算程序以獲免
04 責，並敦促有清償能力者，利用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
05 固定收入清償債務而受免責，爰以債務人聲請清算前二年
06 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
07 用之數額為計算基礎，以為裁定免責之依據，進而保障債權
08 人可受最低清償（消債條例第133條立法目的參照）。準
09 此，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如查明債務
10 人有消債條例第133條或第134條各款所定之情形者，除債務
11 人能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免責外，應為不免責之裁
12 定。

13 二、本件債務人陳祖元因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經本院以112
14 年度消債更字第171號裁定自113年3月13日上午十時起開始
15 更生程序，嗣經本院司法事務官以113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3
16 2號進行更生程序。而於本件更生程序進行時，聲請人未配
17 合提出更生方案，本院復通知聲請人於113年10月16日到院
18 開庭，惟聲請人於開庭期日仍未出席，致更生程序無法進
19 行，並經本院以113年度消債清字第40號裁定債務人自113年
20 10月30日17時開始清算程序。嗣本院司法事務官以113年度
21 司執消債清字第29號進行清算程序，惟因債務人之財產不敷
22 清償消債條例第108條所定之費用及債務等情，而依職權裁
23 定終結清算程序並確定在案，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卷宗
24 核閱屬實。本院所為終結上開清算程序之裁定既已確定，依
25 首揭消債條例規定，自應審酌債務人是否有消債條例第133
26 條、第134條所定應為不免責裁定之情形：

27 三、經查：

28 （一）消債條例第133條部分：

29 本院依消債條例第136條第1項規定，命聲請人陳報其自裁定
30 開始清算後（即113年10月30日起）及聲請更生前2年間（即
31 110年10月至112年9月間）之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

01 定收入，以及該段時間其個人與依法應受扶養者所必要生活
02 費用數額，聲請人均未具狀陳報，亦未提出相關證明文件，
03 本院因而無從認定聲請人有無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之不免
04 責事由。

05 (二)聲請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第8款不免責事由：

06 1.按債務人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
07 違反消債條例第9條第2項到場義務、第41條出席及答覆義
08 務、第81條第1項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及其債權人、
09 債務人清冊義務、第82條第1項報告義務、第89條生活儉樸
10 及住居限制義務、第101條提出清算財團書面資料義務、第1
11 02條第1項移交簿冊、文件及一切財產義務、第103條第1項
12 答覆義務、第136條第2項協力調查義務等，勢必影響清算程
13 序之進行，為使債務人盡其法定義務，俾清算程序順利進
14 行，不宜使債務人免責，此觀消債條例第134條第8款規定之
15 立法理由自明。又債務人違反第8款所列法定真實陳述、提
16 出、答覆、說明、移交、生活儉樸、住居限制及協力調查等
17 義務，必須造成債權人受有損害，或對於程序順利進行發生
18 重大影響，法院始應為不免責之裁定，消債條例第134條第8
19 款修正理由可資參照。

20 2.本院為判斷聲請人有無消債條例第133條之不免責事由，需
21 調查聲請人自裁定開始清算後迄今及聲請更生前2年間之收
22 入狀況、個人及依法應受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數額，該通
23 知書於115年3月3日寄存於債務人所陳報地址之管轄派出所
24 即基隆市警察局第一分局，而經合法送達予債務人，惟聲請
25 人均未補正相關資料，業如前述，嗣經本院通知聲請人於11
26 5年3月26日到庭陳述意見，該通知書於115年3月6日亦寄存
27 於債務人所陳報地址之管轄派出所即基隆市警察局第一分
28 局，業經合法送達予債務人，聲請人亦未到庭，顯已違反消
29 債條例第136條第2項規定之協力調查義務，致重大延滯程序
30 情事至明，而有消債條例第134條第8款所定應不予免責之事
31 由存在。

01 四、綜上所述，聲請人既有消債條例第134條第8款應不免責之事
02 由，復未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其免責，本件情節亦難謂輕
03 微，無法依消債條例第135條規定予以免責，本院自應為不
04 免責之裁定。

05 五、依消債條例第134條第8款，裁定如主文。

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
07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高上茹

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
10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
12 書 記 官 謝佩芸